

获嘉县亢村镇第一初级中学 物业管理合同

甲方：获嘉县亢村镇第一初级中学

乙方：河南智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物业管理合同

甲方：获嘉县亢村镇第一初级中学

乙方：河南智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做好学生管理工作，维护良好的校园秩序，把军队优良传统和严谨作风带进校园，增强学生的安全观念和纪律意识，甲方委托乙方派出 7 名教官、6 名宿管、2 名保洁服务学校。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并签署住校合作协议书如下：

一、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全天（法定节假日工作日与学生同步）

二、服务地点：获嘉县亢村镇第一初级中学

三、服务内容：主要负责学生寝室管理、餐厅就餐、公共厕所维护打扫、预防校园欺凌、校园课间休息巡逻、午休巡逻等。

四、双方权责

1、乙方选派政治素质过硬、作风纪律良好、业务素质高、军事技能高强的优秀骨干进驻学校。

2、乙方教官由甲方出一名负责人和公司共同管理。

3、在住校服务过程中，乙方住校教官严格要求、严格管理、文明管理、尊重学生、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在驻校过程中，如因教官个人对学生管理不当，引发纠纷和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4、在住校服务期间，乙方严禁住校教官收受学生和家長以任何形式馈赠的礼物。



解决，如有不可协调之处，任何一方可向当地法院起诉。

2、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

3、本协议期满前 30 日，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决定是否续订协议，如双方不同意续订，则本协议期满自动终止。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认为需要补充变更的，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